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华容县黄湖小学） 的 （华容县黄湖小学食堂改扩建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华容县黄湖小学食堂改扩建项目）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湖南榕达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67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56.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湖南榕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（ 2026 ） 年 （ 07 ） 月 （ 28 ） 日

